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律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收到一名员工提出问询，经公司核查确认后已妥善沟通处理，除此之外，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此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意以2026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76.90万份，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1.00万股。君泽君律所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0.79元/股调整为30.6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为16.98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方法

1、调整事由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为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以未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扣除回购

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元（含税）。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14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

2、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相关内容，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P_0-V=30.79-0.13=30.66\text{元/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P=P_0-V=17.11-0.13=16.98\text{元/股。}$$

3、调整结果

综上，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79元/股调整为30.6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为16.98元/股。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 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